



2025年12月8日 星期一

第270期 总第7586期 今日20版

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：

## 加快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

本报记者 吴晓璐

12月6日，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八次会员大会上表示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着眼于中国式现代化全局，对金融强国建设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部署。证券机构是资本市场上连接投融资各方最重要的桥梁纽带，对于市场功能发挥和生态完善至关重要。

### 四方面强化使命担当

据吴清介绍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证券行业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，深入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市场格局、业务结构、创新发展和风险管理能力

发生了深刻变化，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。

整体来看，我国证券行业呈现出规模实力稳步壮大、服务质量持续提升、头部公司引领作用更加明显、外资机构境内业务加快布局、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的特点。

吴清表示，“十五五”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关键时期。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议擘画蓝图、举旗定向，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、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、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等方面作出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。

新征程上，证券行业作为直接融资的主要“服务商”、资本市场的“看门人”、社会财富的专业“管理者”，发展空间广阔、大有可为，必须主动呼应时代召唤，自觉担负使命责任。一是要在服务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方

面强化使命担当；二是要在更好服务投资者、助力居民资产优化配置方面强化使命担当；三是要在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方面强化使命担当；四是要在促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方面强化使命担当。

“当前我国居民资产中股票基金等资产合计占比约15%，大致相当于美国30年前的水平。”吴清表示，伴随经济和人口结构转型，叠加利率中枢下移和国际金融格局变化，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服务的需求和潜力巨大。证券公司和行业投资机构在权益投资、价格发现、风险管理等方面专业优势明显，要顺应时代发展需要，主动对接不同风险偏好、不同规模、不同期限的多元化理财需求，提供更加丰富、更加精准、更有利于长期投资、价值投资的产品服务，与投资者共进共赢，共同参与并共享经

济和资本市场发展成果。

### 强化分类监管、“扶优限劣”

吴清表示：“‘十五五’是我们乘势而上，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，加快打造一流投行和投资机构的战略机遇期。大家要牢牢把握‘国家兴衰，金融有责’的历史定位，认真落实四中全会关于金融机构‘专注主业、完善治理、错位发展’的部署要求，把握机遇，勇立潮头，争创一流。”

一是行业功能发挥要迈上新台阶。这几年行业一个大的变化，就是从简单追求规模利润扩张，加快转向功能优先。要继续巩固这一良好势头，坚决摒弃简单拼规模、比增速、争排名，切实把重心聚焦到高质量发展上来。要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这个根本。（下转A3版）

## 上市公司监管首迎基础法规 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护航

本报记者 吴晓璐

12月5日，中国证监会就《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公开征求意见，明确上市公司监管总体要求，完善公司治理要求，强化信息披露监管，规范并购重组行为，加强投资者保护，规定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，覆盖上市公司监管各个环节。

在业内人士看来，《条例》是一部上市公司行政监管的基础法规，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，上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下为证监会的规章制度提供了更为直接的授权依据，构建起结构更为严谨、权责更加分明的监管体系，从而提升市场监管的规范性、稳定性与可预期性，更好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“《条例》将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优化资源配置和强化市场纪律等三方面，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产生积极影响。”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郭雳在接受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，其一，通过系统规范公司治理，增强公司的稳健性和长期价值；其二，强化对并购重组活动的制度支持，将推动上市公司通过资源整合优化业务结构；其三，通过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夯实市场诚信基础，促进上市公司合规经营。

### 上市公司治理实现制度升维

《条例》一大亮点在于设专章将上市公司治理作为规范重点，明确了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，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，规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，保障和规范股东行使权利。

“以往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虽为公司治理提供了基础性规定，但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更多操作性要求散见于证监会、交易所制定的规则。《条例》改变了这一局面，其作为‘中间层级’规范，全面梳理并提炼出上市公司治理的核心制度，实现了监管逻辑的升维。”郭雳表示，上市公司治理的制度升维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质量，进而保障资本市场稳定运行。



中国证监会就《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，明确上市公司监管总体要求，完善公司治理要求，强化信息披露监管，规范并购重组行为，加强投资者保护，规定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，覆盖上市公司监管各个环节

魏健骐/制图

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汤欣在接受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，《条例》有诸多亮点。例如，界定了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方向；衔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将“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”中的行为明确界定为行政违法行为并规定行政处罚；具体界定了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管的忠实义务；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的原则性规定之上，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基本职责；丰富完善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三十九条和第一百八十二条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；将“内部人控制”情形中的董事、高管以及实际履行职责的其他人员界定为“双控人”等。

郭雳表示，《条例》中公司治理相关规范主要体现在四个维度：一是夯实组织基础。对章程涵盖内容、股东会会议事项、审计委员会职权等作出细致规定，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架构。二是把牢“关键少数”。明确禁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、违

规操纵公司等行为，将“关键少数”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。三是强化信义义务。在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方面，《条例》细化了忠实与勤勉义务，强化责任追究体系，将有效降低代理成本。四是完善保障机制。《条例》特别加强了独立董事与董事会秘书的履职保障，旨在实现全员合规的制度补齐。

### 防假打假“工具箱”再升级

依法真实披露信息是对上市公司的基本要求。《条例》一方面聚焦财务造假这一恶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从防范、惩处等不同角度加强规制，严厉打击；另一方面聚焦公平披露、配合披露、豁免披露、募集资金披露用途变更等实践中出现的重点问题，提出解决思路和方案。

在打击财务造假方面，《条例》进一步加大基础制度供给，健全防假打假制度机制。第一，强化关联交易监管，强调关联交易的

公允性、必要性和合规性，防范财务造假。第二，强化公司内部监督制约，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构成，以及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的事前审核、事后调查职责，并规定董事会会积极追偿的义务，需追回造假多分配的利润、多发的薪酬。第三，明确禁止关联方、客户、供应商等第三方配合造假，并明确第三方配合造假的法律责任，可以最高罚款1000万元，破除造假“生态圈”。

此外，《条例》还规定，对于财务造假，还将按照规定将上市公司以及相关方、配合造假方等，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指定的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业内人士表示，此举旨在进一步强化监管威慑，提高财务造假违法成本，进而遏制相关主体造假冲动。

汤欣表示，《条例》在现有规范的基础上，从基本法规层面进一步充实完善了防控和打击财务造假行为的“工具箱”。（下转A3版）

## 培育更多高质量上市公司 夯实资本市场之基

■ 安 宁

12月5日，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发表署名文章《提高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文章”），文章提出“推动培育更多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”。同日，中国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这意味着我国将迎来首部专门的上市公司监管行政法规。

笔者认为，这形成了清晰的“理念阐述+制度落地”组合拳，不仅是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，更是面向“十五五”时期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关键一步，释放了监管部门锐意改革、夯实市场根基的强烈信号。

文章将“推动培育更多体现高质量发展要

求的上市公司”作为“十五五”时期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、适应性的重点任务举措之一。这一表述具有深刻的现实针对性。目前，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，新质生产力培育、科技创新突破、绿色低碳转型等领域迫切需要更加灵活、包容的资本市场支撑。提高包容性，意味着资本市场制度将更注重企业的未来成长潜力、创新能力和产业价值，为不同类型、不同发展阶段的优质企业提供更加顺畅的上市融资通道，成为助推经济结构优化的“催化剂”。

与这一理念相呼应的是，《条例》的出台填补了长期以来上市公司监管在行政法规层面的空白。这标志着上市公司监管将进入更加法治化、系统化、透明化的新阶段。《条例》从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分红回购、并购重组、退市机制等全方位进行规范与强化，其核心目标正是通过

构建科学的监管框架，促进上市公司整体质量的提升，夯实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。

文章和《条例》的发布，清晰地勾勒出一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线：以更具包容性的制度机制培育更多高质量的优质企业，同时以更加健全的监管制度保障这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成长，最终形成“优质供给增加—市场生态优化—资源配置效率提升”的良性循环。这是对资本市场功能认识的深化，即资本市场不仅是融资场所，更是促进企业完善治理、优化结构、实现价值发现和风险定价的重要平台。

当前，我国经济正处在加快转型升级步伐、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。在此背景下，培育更多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，不仅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需求，更是推动经济结构优化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高质量上市公司并不仅仅体现为亮丽的财务数据，其内涵应体现在具有卓越的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的创新能力、核心竞争力、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等方面。

笔者认为，培育更多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非一日之功，是一项系统工程，也是一项长期任务，需要企业自身努力、政策引导和市场选择的共同作用。当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成为治理规范、主业突出、创新领先、回报丰厚的价值创造者时，中国资本市场

的深度、韧性和活力必将迈上新台阶。夯实上市公司质量之基，就是筑牢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万里长城。

### 今日视点



2025年12月8日 星期一

第270期 总第7586期 今日20版

**优迅**

**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**

**首次公开发行A股今日申购**

申购简称：优迅申购 申购代码：787807

申购价格：51.66元/股

网上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：4,500股

网下申购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（9:30-15:00）

网上申购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（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）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师事务所：容诚

律师事务所：万圣凯旋

投资者关系顾问：万圣凯旋

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  
经济参考网、中国金融新闻网、中国日报网

广告

### 今日导读

从“发射一颗星”  
迈向“运营一张网”

A2 版

解码数智科技产业链  
升级路径

A3 版

再提“稳楼市”释放的信号  
值得深思

A4 版

相关风险因子下调  
险资增量长钱入市可期

B1 版

走进挖掘机工厂  
看“智能生产范儿”

B2 版

11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  
为33464亿美元  
黄金储备13个月连增

本报记者 刘琪

12月7日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2025年11月末外汇储备规模数据。数据显示，截至2025年11月末，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3464亿美元，较10月末上升30亿美元，升幅为0.09%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表示，2025年11月份，受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数据、货币政策预期等因素影响，美元指数下跌，全球金融资产价格涨跌互现。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，当月外汇储备规模上升。我国经济保持总体平稳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，为外汇储备规模保持基本稳定提供支撑。

中行证券全球首席经济学家管涛在接受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，11月份，外汇储备余额增加30亿美元至33464亿美元，延续了此前3个月升势。这主要反映了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及预期、宏观经济数据等因素影响下，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带来的正值效应。

同日更新的黄金储备数据显示，11月末中国黄金储备为7412万盎司，环比增加3万盎司，为中国人民银行连续第13个月增持黄金。

本版主编：沈明 责编：张博 制作：王敬涛  
本期校对：吴澍 美编：崔建岐 魏健骐

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同时印刷